

總太  總是愛太太

——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56

總太地產股東專區：[www.zongtai.com.tw](http://www.zongtai.com.tw) | facebook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zongtai](http://www.facebook.com/zongtai)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上午10:3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股票代號：3056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上午10：3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9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2

# 壹、開會程序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主席：吳錫坤 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其他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民國10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 58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擬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567,242 仟元，累積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保留盈餘淨減少 1,071,072 仟元。有關保留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 四、其他報告案：

說明：1. 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九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聘請獨立董事蔡駿杰、獨立董事簡維弘及專業獨立人士陳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進行召集並開始行使其職權。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會計制度」。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2. 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及 20 頁(附件三及四)。
  3.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13~19 及 21~28 頁(附件一、三及四)。
  4. 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87,267,29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726,72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5,649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78,503,080 元，截至 101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17,589,294 元。
  2.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議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200,305,747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檢附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4.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 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175、177條、177條之1、177條之2、182條之1、183條及208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101年03月07日之參考範例，擬針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32頁(附件六)。  
3. 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36頁(附件七)。  
3. 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40頁(附件八)。  
3. 敬請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101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66,768,580元，發行新股6,676,858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7,541,62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3.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0 頁（附錄六）。
9.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藉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辦法、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九）。
  3.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約為新台幣 69,086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之平均收盤價 26.07 元擬制設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2 年至 10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36 仟元、20,726 仟元、23,604 仟元及 16,120 仟元。
  4. 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133,537,167 股暫估 102 年至 105 年費用化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為 0.05 元、0.13 元、0.15 元及 0.1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有未盡事實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〇一年度，全球金融風暴餘波盪漾，歐債及美債交相夾擊，仍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反觀國內經濟景氣，除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外，自一〇〇年奢侈稅施行、造成房市交易量減少，至一〇一年仍持續影響臺灣房市。總統大選後，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復徵、「文林苑事件」造成都市更新案全面停擺、實價登錄施行致買方觀望、金管會對壽險業祭出限購令致大型商辦案流標或停拍、央行理監事會決議管制豪宅貸款成數，政府持續打房措施，致台灣房市無疑雪上加霜。

直至第三季，歐洲央行承諾無限額購買歐洲各國政府公債，美國聯準會接著宣布每月收購400億元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並維持低利率至2015年中，而日本央行為了振興自身經濟，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在歐美日三大經濟體加碼狂印鈔票下，借貶值提振經濟，使得熱錢四處流溢。

本公司除持續「觀景」、「國美」及「天匯」之興建，希冀如期完工交屋外；適時掌握景氣波動，於一〇一年下半年起，將重心轉向低總價市場，除推出「春上」建案，並向台中廊子段大舉購地，規劃及潛銷「青境」、「悅來」及「明日」等建案，期望為一〇三年至一〇四年營收提供助益。

#### 建案概況：

- 1、東興路、文心南六路，正對豐富公園的「觀景」建案，規劃30戶66車位。工程已於101年12月完工。
- 2、英才路草悟道「國美」建案，規劃150戶359車位。工程方面於99年6月開工，工期預計33個月。
- 3、惠文路文心森林公園「天匯」建案，規劃48戶140車位，並已完銷。工程方面於99年10月開工，工期預計33個月。
- 4、高工路、南和路，正對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的「春上」建案，規劃193戶229車位，並已完銷。工程方面預計101年7月開工，工期預計22個月。
- 5、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雍河」建案，規劃47戶137個車位，工程方面於100年11月開工，工期預計32個月。
- 6、近廊子路、臨太原街的「青境」建案，規劃473戶497車位，預計102年開工。
- 7、祥順西路、位於廊子溪河岸首排的「悅來」建案，規劃98戶112車位，預計102年開工。
- 8、正臨太原路，基地坐北朝南的「明日」建案，規劃636戶680車位，預計102年開工。
- 9、鄰忠明南路園道面健康公園的「下橋子頭段」建案，規劃102戶173車位，預計103年12月開工。

因個案陸續完工交屋對於營建事業群將創造更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及投資。

## 一、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部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1、短期目標：台中、新竹個案完銷。

2、中期目標：廊子坑及下橋子頭段等建案，待建照取得後，積極銷售及依進度興建。

3、長期目標：

(1)建立優質工程文化團隊，追求儒家工藝精神，持續精進建築技術，打造施工品質完善的總太社區，在兵家必爭的大台中建築市場，建立獨一無二領導地位；讓消費者得以用合理的價格，享受到物超所值的空間品質；深耕各層客戶族群，強化售服端的客制化社區服務，強化產品與品牌優勢，以維持消費者心中最優質品牌價值。

(2)立足於大台中，擴展事業版圖，除開展新竹、大台北市場外，積極參與民間興建營運轉移建設（BOT, Build-Operate-Transfer）、民間自行規劃興建營運建設（BOO, Build-Operate-Own）、民間租用營運移轉建設（ROT, Rent Operate-Transfer）及民間營運移轉建設（OT, Operate-Transfer），期能灌注經常性營收，以平衡景氣起伏所造成之營收波動。

(3)積極評估及投資海外市場，慎選優質投資標的，期以自身企業文化，再創另一個藍海市場。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1年度營收淨額為1,768,697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1,693,958仟元成長4%，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14%，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減少64%，稅前淨利562,505仟元，較去年535,440仟元成長5%，純益為487,267仟元，較去年純益572,278仟元減少85,011仟元。民國101年度營收成長4%，純益減少15%，主要係101年度可抵減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已經抵減完畢，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使純益減少所致。

##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68,697	1,693,958	4.41%
營業毛利	686,479	672,112	2.14%
營業利益	557,632	521,903	6.85%
利息收入	716	2,088	(65.71)%
利息支出	670	71	843.66%
稅前淨利	562,505	535,440	5.05%

## 2、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38	2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09	37.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75	47.36
	稅前純益	42.12	48.59
純益率 (%)		27.54	33.78
每股盈餘 (元)		3.65	5.08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計算至小數位2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生產政策：

#### (1) 多元開發，審慎投資

- 精進深化建設專業，觀察分析整體環境發展，領先趨勢制訂市場方向。
- 積極購地準確規劃，長遠經營佈局，穩定業績維護企業及股東之利益。
- 拓展投資開發管道，參與都更與BOT等案，企業經營動能多元化發展。

#### (2) 因地制宜，堅持理念

- 回歸同理心初衷，實踐企業家夢想；耕耘人本建築，堅持建築人理想。
- 深入地區文化研究，建置完整資料庫，廣結同業菁英，分享流通資訊。
- 教育參訪優秀實績作品，建築美麗城市，辦理各活動，營造幸福社區。

#### (3) 專案管理，高效組織

- 專案制度，內外分工，無縫接軌，橫向協調整合，跨部合作經驗傳承。
-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以服務精神行政，避免規章僵化。
- 扁平組織，避免程序拖延之內耗，專業相互尊重合作，和諧職場文化。

### 2、銷售策略：

#### (1) 建築經典，品牌代表

- 豪宅鉅作，引領會館式豪宅風潮，再創品牌代表作之重要里程碑。
- 首購新案，取豪宅工法立好宅標準，數位行銷，廣揚品牌價值。

#### (2) 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 企業上市經營公開透明，知名度與認同度提升，助長新客開發。
- 經濟部遴選全國誠信經營企業，唯一建設品牌，獲公信力認可。

#### (3) 反映政策，實價銷售

- 了解政策走向，即時判斷因應，調整消費者認知，縮短波動期。
- 穩健踏實經營，改變房地產業高價低售之錯誤印象，實價銷售。

#### (4) 創意行銷，深耕認同

- 深入多元客層之需求差異，客制化體驗創造認同，感動式行銷。
- 持續創造社區群眾之共感經驗，參與活動累積認同，共享幸福。

## 貳、年度展望：

房地產業已走過奢侈稅、實價登錄、壽險業投資管控等震盪，波動調適後，102年整體市場普遍樂觀，加上奢侈稅退場有望、銀行利率降低、公共建設與國有地活化等利多釋出，提高房地產亮點，以硬需求支撐的首購市場動能強勁，公司提前於101年購地轉向推出青境、悅來、明日三個案，預約踴躍。首購熱區以北屯、新光、太平等區最為搶手，各上市建商大舉推案，上萬戶進駐新開發社區，配合生活四號道等交通建設啟用，前景看好。

台中豪宅市場，在全國一日生活圈的概念帶動下，形成北、中、南賞屋比較潮，中部除居住條件優良，豪宅品質領先全台亦受青睞，尤其核四議題發燒，中台灣成為高階客戶的移居首選。此外，台中商辦產品銷售同樣紅火，今年下半年商辦產品的推案量預估超過200億元，其投報誘因仍搶占消費者目光。

本年度經營重心，將於質、量兼顧的標準下穩定發展。豪宅作品有即將交屋的國美、在建工程天匯、竹北雍河，皆以高質感建築與細緻服務訴求價值，形塑蘊含人文藝術的品味社區，而北屯區青境、悅來、明日三案亦將於今年度第2~3季陸續取照開工，總計上千戶的盛大規模，已預先針對營建計劃與人力配置調整、準備，更率先呼籲提高第一線營造工人薪資，確保質量皆美的總太好宅，與首購青年分享「物超所值」的成家喜悅。

除開發建案外，總太團隊將持續更新市況，尋求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積極投入促參、公開招標BOT案等，多元化發展，為鋪設公司長遠經營之道而努力，秉持理念，共創藍海。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福榮



監察人：劉俊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〇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〇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03,344	3	\$ 245,086	7	2102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2,117,890	31	\$ 350,680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566	-	3,209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7,658	2	50,043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三)	6,075	-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9,595	2	65,480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三)	13,258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8,168	-	48,15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一)	96,746	2	141,75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4,391	-	18,033	-
1220	存貨—建築業 (附註二、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5,584,417	83	2,683,473	73	2170	應付費用	43,657	1	44,506	1
1285	遞延加銷費用 (附註二)	298,207	5	255,258	7	2262	預收房地產款 (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1,732,029	26	1,055,397	29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	276,537	4	77,21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一)	139,869	2	34,6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1,478	1	49,1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3,257	64	1,666,970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62,628	98	3,463,732	94	2820	其他負債	600	-	-	-
1421	投資 (附註二)	140,863	2	144,471	4		存入保證金	-	-	-	-
148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及二一)	95	-	144,471	4	2XXX	負債合計	4,313,857	64	1,666,970	45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40,958	2	-	-	3110	股東權益	1,335,372	20	1,101,940	30
155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5,317	-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一〇一一年為 200,000 仟股， 一〇〇〇年為 120,000 仟股； 發行：一〇一一年為 133,537 仟股， 一〇〇〇年為 110,194 仟股	336,268	5	322,084	9
1681	運輸設備	4,292	-	829	-	3211	資本公積	12,422	-	12,422	-
15X1	其他設備	9,609	-	4,189	-	3271	發行股票溢價	56,722	1	-	-
15X9	累計折舊	(2,670)	-	(5,018)	-	3310	保留盈餘	1,778	-	7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39	-	1,11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65,770	10	567,220	16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259	-	3,8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	-	(580)	-
1860	其他資產 (附註二)	-	-	1,307	-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13	-	1,198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9,173	1	45,299	1	3450	股東權益合計	2,407,100	36	2,002,651	55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9,173	1	56,212	2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20,957	100	\$ 3,669,62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6,720,957	100	\$ 3,669,621	100			\$ 6,720,957	100	\$ 3,669,62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總太... 民國一〇一一年... 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楊淑晶



經理人：吳錫坤



董事長：吳錫坤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二一)	\$1,768,697	100	\$1,693,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1,082,218	61	1,021,846	60
5910	營業毛利	686,479	39	672,112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202	4	77,13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645	3	73,07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47	7	150,209	9
6900	營業利益	557,632	32	521,903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6	-	2,08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3,331	-	8,78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220	-
7480	什項收入	2,598	-	2,778	-
7100	合計	6,645	-	13,86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670	-	7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7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12	-	-	-
7880	什項支出	18	-	261	-
7500	合計	1,772	-	3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2,505	32	\$ 535,44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75,238</u>	<u>4</u>	<u>(35,669)</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7,267	28	571,109	34
9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八及二一)	<u>-</u>	<u>-</u>	<u>1,169</u>	<u>-</u>
9600	純 益	<u>\$ 487,267</u>	<u>28</u>	<u>\$ 572,278</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3.65</u>	<u>\$ 4.76</u>	<u>\$ 5.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8</u>	<u>\$ 3.62</u>	<u>\$ 4.65</u>	<u>\$ 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代理 美商 德華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 股 (附註二及十六) \$ 895,631	本 預 收 股 本 (附註二及十六) \$ 1,517	本 收 股 本 (附註二及十六) \$ 1,517	積 累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六) \$ 130,292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	配 息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註二)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1,022,382
一〇〇年初餘額	895,631	-	-	-	-	578	(4,873)	615	148	1,022,38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	(185)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309	(1,517)	-	542	-	-	-	-	-	5,334
現金增資	200,000	-	-	200,000	-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672	-	-	-	-	-	3,672
一〇〇年底純益	-	-	-	-	-	-	572,278	-	-	572,2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5	-	35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05)	(405)	(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45)	(645)	(6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1,101,940	-	-	334,506	-	763	567,220	580	1,198	2,002,65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22	-	(56,7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5	(1,015)	-	-	-
現金股利-每股1元	220,653	-	-	-	-	-	(110,327)	-	-	(110,327)
股票股利-每股2元	11,451	-	-	-	-	-	(220,65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4,074	-	-	-	-	-	25,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28	-	-	110	-	-	-	-	-	1,438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487,267	-	-	487,26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9)	-	(39)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28	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57	357
一〇一一年底餘額	\$ 1,335,372	\$ -	\$ -	\$ 348,690	\$ 56,772	\$ 1,778	\$ 665,770	\$ 619	\$ (613)	\$ 2,402,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淑晶



經理人：吳錫坤



董事長：吳錫坤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87,267	\$ 572,278
遞延所得稅	53,891	( 53,891)
折舊	1,564	1,020
各項攤提	554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	( 2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3,331)	( 8,783)
預付退休金	( 247)	( 2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751)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075)	1,086
應收帳款	( 13,258)	8,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010	58,548
存貨—製造業淨額	-	6,751
存貨—建設業	( 2,900,944)	( 2,113,593)
遞延推銷費用	( 42,949)	( 117,003)
其他流動資產	( 32,332)	( 17,556)
應付票據	57,615	30,696
應付帳款	44,132	68,874
應付所得稅	( 3,642)	18,033
應付費用	24,676	34,896
預收房地款	676,632	593,59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89	( 11,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6,172)	( 931,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1	50,22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99,325)	30,784
購置固定資產	( 4,618)	( 3,207)
無形資產增加	( 506)	( 1,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8	( 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05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9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
其他資產增加	( 3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0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31,5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4,491)</u>	<u>( 101,6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767,210	184,1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1,438	5,334
發放現金股利	( 110,3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現金增資	-	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8,921</u>	<u>589,454</u>
現金淨減少	( 41,742)	( 443,598)
年初現金餘額	<u>245,086</u>	<u>688,68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03,344</u>	<u>\$ 245,0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21	\$ 71
支付所得稅	<u>\$ 24,989</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錫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02,090	\$ 382,966	1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397	4,812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三)	6,075	1,55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一)	-	36,291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三)	13,797	8,80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一)	40,482	87,31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一)	107,441	146,115	4			
1220	存貨—建築業 (附註二、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5,552,011	2,699,106	70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附註二)	298,207	255,25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七)	-	8,592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6,647	79,52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0,247	54,3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1,394	3,764,509	98			
1421	投資 (附註二)	-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及二一)	-	7,08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465	7,082				
	投資合計	1,465	7,082				
155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551	成本						
1681	運輸設備	8,440	3,953				
15X1	其他設備	8,506	10,762				
15X9	累計折舊	17,346	14,7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30)	7,082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9,016	7,628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19,126	19,161	1			
1860	其他資產 (附註二)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9,485	45,299	1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9,686	11,373				
	其他資產合計	9,686	56,672				
19XX	資產總計	\$ 6,830,637	\$ 3,855,0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0,637	\$ 3,855,02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2,117,890	\$ 1,852,371	3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8,030	56,245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5,328	1,852,37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6,240	-	1			
2170	應付費用	49,515	-	1			
2262	預收房地產款 (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1,732,029	-	25			
2264YY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一及二七)	-	13,2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143,889	36,2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7,921	1,852,371	65			
	其他負債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6	-				
2820	存入保證金	6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6	-				
29XX	負債合計	4,423,537	1,852,371	65			
	股本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一〇年為200,000千股；發行：一〇一〇年為120,000千股；發行：一〇一一年為133,537千股；一〇一〇年為110,194千股	1,335,372	1,101,940	19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56,268	322,084	5			
3271	員工認股權	12,422	12,4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22	-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	76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70	567,220	1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9)	(580)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9	(580)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19)	(58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07,100	2,002,651	35			



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淑晶



經理人：吳錫坤



董事長：吳錫坤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131,274	99	\$2,733,80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252	1	84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42,526	100	2,734,647	100
55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1,427,624	66	2,019,327	74
5910	營業毛利	714,902	34	715,320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202	4	77,13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665	3	92,3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867	7	169,506	6
6900	營業利益	567,035	27	545,81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6	-	2,34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	71	-	2,0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1,766	-
7480	什項收入	3,338	-	3,901	-
7100	合 計	4,675	-	10,06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768	-	10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7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1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61	-
7880	什項支出	2,556	-	325	-
7500	合 計	4,408	-	4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7,302	27	\$ 555,38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80,035</u>	<u>4</u>	<u>(29,364)</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7,267	23	584,748	21
9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八及二一)	<u>-</u>	<u>-</u>	<u>1,16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87,267</u>	<u>23</u>	<u>\$ 585,917</u>	<u>2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7,267	23	\$ 572,278	21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13,639</u>	<u>-</u>
	<u>\$ 487,267</u>	<u>23</u>	<u>\$ 585,917</u>	<u>21</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3.65</u>	<u>\$ 4.76</u>	<u>\$ 5.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8</u>	<u>\$ 3.62</u>	<u>\$ 4.65</u>	<u>\$ 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六 )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初餘額	895,631	1,517	130,292	578	4,873	148	-	-	1,022,3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	( 185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309	( 1,517 )	542	-	-	-	-	-	5,334
現金增資	200,000	-	200,000	-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72	-	-	-	-	-	3,67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72,278	-	-	13,639	585,91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5	-	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60 )	-	-	( 1,050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13,639 )	( 13,639 )
一〇〇年底餘額	1,101,940	-	334,506	763	567,220	( 1,198 )	-	-	2,002,651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 56,72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6,722	-	( 1,0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5	( 110,327 )	-	-	-	( 110,327 )
現金股利—每股1元	220,653	-	-	-	( 220,653 )	-	-	-	-
股票股利—每股2元	11,451	-	14,074	-	-	-	-	-	25,52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28	-	110	-	-	-	-	-	1,438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87,267	-	-	-	487,26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9 )	-	( 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85	-	585
一〇一年度餘額	1,335,372	-	348,690	1,778	665,770	( 613 )	-	-	2,407,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87,267	\$ 585,917
遞延所得稅	53,891	( 53,891)
折舊	3,176	1,653
各項攤提	754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	( 2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1)	( 2,052)
預付退休金	( 244)	( 2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1)	6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769	( 35,344)
應收帳款	41,861	27,3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74	49,183
存貨—製造業淨額	-	6,751
存貨—建設業	( 2,852,905)	( 2,129,226)
遞延推銷費用	( 42,949)	( 117,003)
其他流動資產	( 35,852)	( 2,402)
應付票據	4,076	39,036
應付帳款	44,596	46,576
應付所得稅	( 6,498)	22,738
應付費用	25,663	35,160
預收房地款	676,632	593,590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	( 13,248)	( 9,915)
其他流動負債	107,644	21,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5,693)	( 966,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1	50,22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97,326)	28,675
購置固定資產	( 4,618)	( 3,6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82
無形資產增加	( 506)	( 1,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資產增加	(\$ 322)	(\$ 54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5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7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9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0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0
少數股權減少	-	( 13,639)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8,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94,065)</u>	<u>52,7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757,210	194,1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1,438	5,334
發放現金股利	( 110,3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現金增資	-	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8,921</u>	<u>599,454</u>
匯率影響數	( 39)	35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24	( 314,611)
年初現金餘額	<u>382,966</u>	<u>697,5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402,090</u>	<u>\$ 382,9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20	\$ 104
支付所得稅	<u>\$ 32,642</u>	<u>\$ 2,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取得高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章營造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68,963
應收帳款		116,346
其他流動資產		26,698
固定資產		4,044
商譽		17,854
其他資產		467
應付帳款		( 169,576)
預收工程款	(\$ 1,405,658)	
加:在建工程	<u>1,382,495</u>	( 23,163)
其他流動負債		( <u>11,633</u> )
淨額		130,000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高章營造公司支付之現金		130,000
減:併入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 <u>168,963</u> )
取得高章營造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8,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民國10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503,080	
加：民國101年度稅後盈餘	487,267,29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726,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5,649	
可分配盈餘	617,589,294	
減：股東紅利-股票	(66,768,580)	0.5元/每股
股東紅利-現金	(133,537,167)	1.0元/每股
民國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283,547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17,541,620	
董事監察人酬勞	8,770,810	
合計	26,312,430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以修改本條文。</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以修改本條文。</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1.配合公司法第 208 條修訂、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考慮本公司章程無常務董事之設置，故爰修改第一項。 2.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將本條第四項改列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1.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將原第六條第四項改列第七條；原第七條改列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故爰以修正本條第三項。 2.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13 條，故爰以修訂本條第五項。</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之一</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四條之一 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故爰將原第七條改列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並增修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二</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四條之二 新增</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列第十四條之二。</p>
<p>第十六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主席得令股東於會場特定區域內發言，股東若不服從主席命令，主席得制止之。</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六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為使會議正常進行，防止少數特定股東故意攤議，故爰以增列第二項。</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b></p> <p>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b>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b></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p><b>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b></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b>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b></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1.內政部於民國99年8月16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民國100年5月1日生效。</p> <p>2.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b>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其淨值4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其淨值之8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倍。</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倍。</p> <p>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1.項號及條號修正</p> <p>2.內政部於民國99年8月16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民國100年5月1日生效。</p> <p>3.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4.淨值定前另規範於第四條之一，故原算三項予以刪除。</p>

附件七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之淨值定義</u>  <u>本施行辦法所稱子公司、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施行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新增</p>	<p>1.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2.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u>第四條之二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u>  <u>本施行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新增</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四條之二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u>第四條之三 公告申報之定義</u>  <u>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新增</p>	<p>明確定義「公告申報」。</p>
<p><u>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u>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1.項號及條號修正。                  2.制定董事會審議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議案時，若有獨立董事表示明確意見或反對意見，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錄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3.考量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p>

附件七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董事會審議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4.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b>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b>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項號及條號修正。</p> <p>2.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b></p> <p>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b>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b></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p><b>第八條 內部控制</b></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b>第八條 內部控制</b></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附件七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p> <p>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項號及條號修正。</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 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p>	<p>酌修條文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修訂步驟及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及修訂本作業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修條文文字。</p>
<p>刪除</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另規定於第十二條，故予以刪除。</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u>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貸與對象之定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1.項號及修號修改。 2.貸與對象定義之法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年限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限額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前項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限制。	1.項號及修號修改。 2.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本條第一項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第四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暨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最近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標準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增	1.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7號及第28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之規定認定之。 2.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p><b>第四條之二 事實發生日定義：</b>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茲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u></p>	新增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四條之二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p><b>第四條之三 公告申報之平台</b>  <u>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新增	明確定義「公當申報」。
<p><b>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b>  <b>徵信：</b>  <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  <u>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  <u>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u>(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b>保全：</b>  <u>一、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u>  <u>二、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u>  <u>三、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u>  <u>四、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u>  <u>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b>保險情形：</b>  <u>一、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u></p>	<p><b>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b>  <b>一、徵信：</b>  <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  <u>(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  <u>(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u>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b>二、保全：</b>  <u>(一)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u>  <u>(二)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u>  <u>(三)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u>  <u>(四)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u>  <u>(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b>三、保險情形：</b>  <u>(一)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u></p>	<p>1.制定董事會審議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時，若有獨立董事表示明確意見或反對意見，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錄中，爰增訂第四項第四款。  2.項號及修號修改</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p> <p><u>二、</u>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授權範圍：</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三、</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u>四、</u>董事會審議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p> <p><u>(二)</u>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四、</u>授權範圍：</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三)</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u>二、</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項號及條號修改。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項號及條號修改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二、</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項號及條號修改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p>	<p>1.項號及條號修改。</p> <p>2.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u>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u>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u>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酌修條文文字
<p>第十一條 <u>壞帳評估、提列與揭露</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1.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2.酌修條文文字。</p>
<p>第十二條 <u>本作業程序修訂步驟及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修條文文字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6,500,000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650,000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採無償發行。

###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40%

###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所獲配之配股配息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第八條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一、自願離職：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之時程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達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第五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 五、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應自於死亡日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即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等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得前開股份。
-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即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等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得前開股份。
- 七、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八、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依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之存續期間為限。

####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101年5月16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研發）。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英磚、石英板、石英管棒)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石英專用鑽石鋸帶)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縣，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與時機：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限，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0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1年0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 (三)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二、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倍。
  - 三、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

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及修訂本作業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年0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之原因、必要性之評估標準，為近三年有實質簽約或收付款記錄者。  
二、資金貸與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無不良債信記錄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前項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限制。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 (一)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 (二)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 (三)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 (四)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 (五)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保險情形：

- (一)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規定：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10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1) 員工股票紅利：17,541,620元。
- (2) 董監酬勞：8,770,810元。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與民國10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1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分派員工股票紅利25,524,880元及董監酬勞10,209,955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案相符。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35,371,6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102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2年3月13日經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民國102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民國102年度預估資訊。

##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33,537,167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8,012,23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801,224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3.29)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吳錫坤	101.05.16	11,393,640	8.53%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恒新	101.05.16	9,704,624	7.27%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昇	101.05.16	9,704,624	7.27%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惠文	101.05.16	9,704,624	7.27%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鳳秋	101.05.16	9,704,624	7.27%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101.05.16	9,704,624	7.27%
董事	巫天森	101.05.16	1,801,414	1.35%
獨立董事	蔡駿杰	101.05.16	1,785	0.00%
獨立董事	簡維弘	101.05.16	0	0.00%
合計			22,901,463	17.15%
監察人	簡福榮	101.05.16	300,000	0.22%
監察人	劉俊隆	101.05.16	501,415	0.38%
合計			801,415	0.60%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民國102年3月15日至3月25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102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